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卢交运〔2025〕22号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卢双随联席办发〔2025〕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时间及比例

抽查时间：全年；随机抽查比例：20-100%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全县水运企业监督检查及交通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，要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，抽查主体不低于市场主体名录库的5%。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(二)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原则上,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,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,一次性联合完成,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

(四)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(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)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,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(六)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,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,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内部协同联动

本次抽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局法制股牵头,各有关股室配合;确定具体抽查时间、执法人员、被检查对象后,由局法制股通知相关股室有关人员参与检查。

(二)全程记录检查过程

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,并如实填写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记录表》,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,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,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,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,做到全程记录。

(三)及时公示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要及时汇总填写《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公示表》，于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局法制股，由法制股录入监管系统，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。

（四）妥善保管检查资料

各有关股室、单位要指定专人保管检查过程中的文字记录，长期保存备查。

附件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：

卢氏县交通运输 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2025 年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不定向	卢氏县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定不同抽查比例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2	水运企业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服务业和船舶管理监管	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	对水运企业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水路运输企业	10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